

共 234 例,其中乙类 144 例,丙类 90 例,总发病为 23.158/10 万。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4.75%。同时为贯彻传染病离治法,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在县境内的发生和流行,对县境内旅游景点和相邻的农户无偿进行卫生消毒。面积 900 平方米,有效地控制了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。1996 年、1997 年为预防各类传染病在县境内的流行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,加强疫情监督及报告制度工作,两年中应上报疫情 132 次,1996 年上报 127 次,报告率 92.21%,1997 年上报 128 次,报告率为 96.96%。1997 年共发生法定传染病 7 种,计 456 例,其中乙类 380 例,丙类 76 例,总发病率为 449.7/10 万,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94.87%。同年秋,姑咱、金汤等地陆续发生痢疾流行,县内组织扑疫医疗队,深入疫区,开展大规模消毒工作,为金汤三个乡 39 个村 9356 人发放痢特灵 72000 片、氟哌酸 48000 粒,对姑咱、金汤两地的餐饮行业、学校机关、医院、厕所反复进行无偿预防性消毒,面积 3 万多平方米。

第四节 麻疯病防治

1986 年,县政府批转县卫生局《关于康定县 1986~1990 年麻疯病防治规划》,在本世纪末基本上消灭麻疯病。历年发现麻疯病患者 70 例,在泸定皮防院治愈出院 12 例,死亡 8 例,现有患者 50 人。9 月在营关区开展麻疯病普查,查出患者 2 人,根据院外治疗为主的方针,麻防人员按时送药,了解服药情况及治疗反应。经州麻防考核组验收,县防疫站慢性科被评为全州先进集体,有 3 人获州级先进个人。1987 年对金汤、鱼通、沙德、塔公区麻疯病调查,查出新患者 3 人,再现症患者 39 人,判愈 6 人,同时,在群众中进行麻疯病“可防可治不可怕”的科学知识宣传。1992 年坚持线索调查,疫点普查,对似麻疯病患者 56 人检查确诊 2 人并落实治疗。对 1988 年以来定为疫点的村进行调查,应查 319 人,实查 290 人,调查率为 90.9%。同时对 1985 年以来发病的患者家属 165 人进行追踪调查,实查 161 人,调查率为 97.58%,均未发现可疑患者。1996 年继续搞好麻疯病调查,对现症 3 例病人 MDT 正规治疗率达 100%。疫点普查的应查人数 360 人,实查 340 人,普查率达 94%,家属应查人数 123 人,实查 123 人,检查率 100%,继续对原有的 11 例麻疯病人进行停药后的追踪调查。对 1 例新患者给予联合药物治疗,现症状有所缓解,对县境内所有患者建立了档案。1997 年完成了麻疯病人的线索追踪调查,全年未发现新病例,疫点普查 4 个,实查 4 个,普查率为 100%,监测期患者复查人数 32 例,实查 25 例,普查率为 78%,对 3 例现症患者 MDT(抗麻疯药物)正规治疗达 100%,完成了实验室菌检。

第五节 学校卫生

1993 年对藏小九二、九三级学生体检 165 人。首次在全县中、小学开展了中小學生肠道寄生虫病防治工作,发放驱虫药物 10288 人份,普服率 96%。1994 年先后两次对藏族小学新生和二、三、四年级学生进行了健康检查,共做体检 280 人,并针对目前小学生近视患者增多现象,进行了怎样预防和矫正近视的知识讲解。同时对县幼儿园、藏小、沙德乡小学戴帽初中班学生免费发放宣传资料 1200 份。1996 年为贯彻落实《学校卫生工

作条例》，加强中、小学生常见病的预防，提高对传染病的免疫力，防疫站抽出数名业务人员，对城镇中、小学生实施“流脑疫苗”接种 4560 人，有效地防止了流脑在县境内的发生和流行，对县幼儿园的食用餐具监测。同时大力开展大众卫生知识的宣传力度。1997 年完成第二次碘缺乏病防治工作，查出甲状腺肿大 16 人，5~11 月共体检学生 6206 人次，普遍患有沙眼、寄生虫等疾病。

第三章 妇幼卫生

县妇幼保健站是县卫生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1995 年 7 月，根据康机编委发 [1995]1 号文件，为便于统一管理，县妇幼保健站正式更名为县妇幼保健院。1997 年妇幼保健院有在职职工 17 人，其中妇幼主治医师 4 人、妇幼医师 2 人、妇幼医士 3 人、主管护师 2 人、护师 2 人、检验师 1 人、其他技师 1 人、助理会计师 1 人、会计 1 人。设有儿保、儿科、妇保、妇医疗、医技科、检验科，并设有床位 6 张，住院手术室，门诊手术室，开设有门诊、住院、各种计划生育及妇产科手术、新法接生、婚前保健、孕产期保健、0~7 岁儿童保健管理、妇女保健，设备有检验、医学影像仪，有妇产科及计划生育手术等器材、新生儿抢救台、黄疸治疗仪、B 超显微镜、心电图等各种专业设备。

1986~1997 年康定县妇幼保健工作，以加强对孕产妇和儿童两个系统管理为重点，提高新法接生率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，利用节、假日开展妇幼保健咨询活动。同时进行各类回顾调查和培训乡村妇幼人员。1986 年采用新法接生 1151 人，占总出生数的 81.5%（包括分娩后使用脐带的人群）。对城区 0~7 岁儿童 433 名免费进行健康检查，并建立了保健卡。1987 年为 1560 名儿童免费进行单项体检，为 307 名儿童发放驱蛔虫药品。1990 年县卫生局将新法接生工作，纳入各区卫生院“目标管理”，作为考核内容之一，保健站分类指导，重点培训。为做好新法接生工作，在沙德区抽样调查访视 356 名育龄妇女。同年新增婚前保健项目，当年有 261 对男、女做婚前检查。1991 年，又增加了常规检查项目，婚检检查 474 人次，为 18 名未婚先孕者，采取了补救措施。同时在营关、孔玉、金汤区的 21 个村进行了婴儿、孕产妇死因抽样调查。1992 年为减少儿童“四病”发病率（龋齿、蛔虫、佝偻、营养不良），康定县被省列为儿童 KZ 监测工作试点县，为保证《儿童急性呼吸道感染防治计划》的实施，保健站组成 3 个调查小组，历时 15 天，对甲根坝、榆林乡的 17 个村的 602 名儿童进行项目分类研究，为康定县开展初级卫生保健提供了基础数据。

为改变贫困地区妇女儿童卫生保健落后状况，1994 年在省经贸委支持下，得到了国际儿童基金会对全县基层妇幼保健进行援助项目。为实现项目目标，降低孕产妇及婴幼儿破伤风发病率，对全县三镇十九乡 18~35 周岁 10785 名育龄妇女进行了摸底调查。1996 年开始对城区四小学龄前儿童进行体检宣传和咨询工作。并对县幼儿园儿童进行了一年两次的义务体检。为 0~6 岁儿童保健建卡 1415 人，占总数的 40.8%，儿保覆盖率城镇 56.4%，农村 10.4%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68.5‰。1997 年继续加强对孕产妇和儿童两个系统管理，利用节、假日重点宣传妇女“五期”保健、母婴保健、母乳喂养等知识，从而提高群众保健意识，妇幼卫生宣传覆盖率达到 70%。并将孕产妇死亡率控制